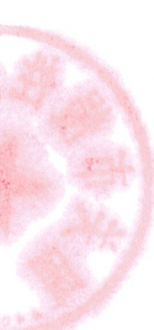




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韶关市皮肤病医院、 韶关市性病防治中心）章程

序 言

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韶关市皮肤病医院、韶关市性病防治中心）（以下简称“市慢病院”）是韶关市卫生健康局直属皮肤病、性病、麻风病防治专科医院。医院始建于1952年，1984年与韶西医院合并为韶关市皮肤病防治所，1990年挂牌成立韶关市性病防治中心，成为韶关市唯一一家市级性病防治专业机构；1996年更名为韶关市皮肤病医院，2013年与韶关市慢性病防治站合并为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保留原韶关市皮肤病医院、韶关市性病防治中心名称，是韶关市卫生健康局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在市委和市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几代韶皮人的不懈努力，医院取得了长足发展，主要承担全市皮肤病、麻风病、性病等的防治、监测、培训、宣教及对市内各级皮肤性病防治专业机构的业务督导。开展养老服务、培训。是广东省性病监测点、艾滋病监测哨点及广东省第一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单位，同时也是韶关市皮肤病诊疗医疗质量控制中心、韶



关市医疗美容质量控制中心和韶关市性病诊疗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挂靠单位。

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2 -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2 -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3 -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6 -
第一节 党的建设	6 -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8 -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10 -
第四章 医院员工	12 -
第五章 运行管理	14 -
第一节 基本原则	14 -
第二节 决策机制	14 -
第三节 激励机制	17 -
第四节 医疗管理	19 -
第五节 财务资产管理	21 -
第六节 后勤、设备、物资管理	22 -
第七节 安全生产管理	23 -
第八节 文化建设	24 -
第九节 监督机制	25 -
第十节 信息公开	26 -
第六章 附 则	28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举办主体：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第二条 医院名称：第一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第二名称韶关市皮肤病医院，第三名称韶关市性病防治中心；英文名称：SHAO GUAN Dermatoses Hospital；英文缩写：SGDH。

第三条 医院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南路 74 号。

第四条 医院性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立医疗机构，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第五条 领导体制：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功能定位：依照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和要求，医院主要承担皮肤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麻风病防治、性病防治等任务，是韶关市皮肤病诊疗医疗质量控制中心、韶关市医疗美容质量控制中心和韶关市性病诊疗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挂靠单位，广东省医师协会皮肤科分会常务委员单位，韶关市医学会皮肤与性病学会主任委员单位。

第七条 医院宗旨：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提高全民皮肤健康和促进医学事业发展为宗旨。

第八条 医院核心价值观：仁爱、求实、传承、卓越。

第九条 医院院训：厚德精医 创新发展

第十条 医院愿景：建设一家省内知名、市内一流的医防融合型大专科小综合现代化皮肤专科医院。

第十一条 发展目标：规范皮肤病、麻风病、性病诊疗及预防行为，建立皮肤健康科学管理体系，发挥区域皮肤病防治服务网络的龙头作用，打造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医防融合、高质量发展的皮肤专科特色医院。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举办主体代表党和政府赋予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护医院的公益性。

第十三条 举办主体行使医院的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行使重大投资建设、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重大发展权。

第十四条 举办主体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第十五条 举办主体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医院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举办主体对医院的投入等挂钩。

第十六条 举办主体任免（聘任）医院党政领导人员，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医院领导人员不断推进工作创新。

第十七条 举办主体对医院预算管理、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并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

第十八条 举办主体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十九条 及时向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重要对外合作等重大事项。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条 医院在举办主体的指导下，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

（一）贯彻落实新时期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承担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提供优质高效的皮肤病与性

病及相关疾病的医疗卫生服务，承担皮肤科疑难杂症诊疗工作。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等医疗和有关麻风病、性病防治的公共卫生服务。

（三）承担皮肤病与性病学及相关专业学科建设，教育教学工作和继续医学教育，不断提升医学人才能力和工作水平。组织开展皮肤病与性病学及相关领域学术交流合作。

（四）组织开展皮肤病与性病学及相关专业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五）承担麻风病、性病疾病监测、防治与技术支持。承担相关行业学（协）会的管理工作。

（六）承担皮肤病、麻风病与性病及相关专业领域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科学普及、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等公共服务职能。

（七）根据规划和需求，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八）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医共体及皮肤专科联盟，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九）开展援疆援藏、对口帮扶、送医下乡等健康扶贫工作。

（十）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韶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业务范围和韶关市卫生健康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医院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十二条 坚持依法治院，建立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机制，健全法治工作制度、合规性审查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医院内部治理现代化。

第二十三条 医院依法依规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资源配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运营管理自主权。

第二十四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等政府

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二十五条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的建设

第二十六条 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支部）。医院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班子成员充分行使职权。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医院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党支部书记1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

责”。医院党支部委员数量、党支部副书记职数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组织机构、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二十九条 医院设院长 1 名。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支部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副院长职数按相关规定配置。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行政领导人员每个任期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行政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院长和分管医疗、科研、教学等相关业务的副院长，一般应当从医疗卫生领域选拔。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举办主体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

第三十一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在医院党支部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三）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促使医院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根据医院党支部委员会的意见,任免内设行政机构、业务部门和专业委员会负责人。

（五）每年向医院党支部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按照上级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确定。

第三十三条 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

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因年龄、健康等原因，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第三十四条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行政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行政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第三十五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临床医技科室和防治科室。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行政、后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患者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共卫生科主要职责：负责医院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麻风性病防治科主要职责：负责全市麻风病、性病防控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各县麻风病、性病防治机构防治工作的技术指导 and 评价；负责性病、艾滋病高危人群干预；负责韶西住院部工作质量考核。

第三十六条 医院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工会依法组织员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七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医院职代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医院职代会每年举行 1-2 次。

第三十八条 医院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医院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聘任考核等有关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审议上一届（次）医院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医院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六）讨论其他需要经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七）医院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第四章 医院员工

第三十九条 医院员工系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

第四十条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四十一条 医院员工在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二）在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医院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八）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医院员工除应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以人为本，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医院文化理念。

（二）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医院各项制度规定。

（三）尊重患者，优质服务，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四）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六)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医院兼职教授、退休后返聘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及其他医疗、科研、教学、管理工作,在医院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四十四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办院方向,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四十五条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的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医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医院重要规章制

度；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评优评先及奖励、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医院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用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指超过规定额度 5 万元人民币的大额资金、预算外资金、超过预算一定限额以上医院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

第四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一）讨论研究贯彻落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讨论通过拟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三）讨论研究重要人事管理事项：如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招生培训、一线岗位人才引进等医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事项。

（四）讨论研究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 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支部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会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二）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医院行政班子领导人员参加会议，党支部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三）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书记、院长和有关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党支部委员会、院长办公会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四十八条 根据医院工作需要，设立医疗、教学、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重大事项须经相关委员会论证后方可提交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决策。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决策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党支部委员会、院长办公会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五十条 医院各科室（部门）成立管理团队，负责制订科室（部门）的民主决策制度、管理团队会议制度以及科室（部门）会议制度，实行科（部门）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

第三节 激励机制

第五十一条 医院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统一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医院发展规划由医院行政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并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后报举办主体审批；科室（部门）工作计划由本科室（部门）管理团队讨论制定，经主管医院领导审核，报医院行政领导班子会批准通过并备案。

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明确时间和质量要求。

第五十二条 医院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爱岗敬业、表现突出、做出重大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人员给予奖励；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第五十三条 聘用晋升：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评聘分开，签订聘用合同，定期考核，能上能下；基于人员结构比例和学科发展，公平、公正、公开考评，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把关，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经全院公示通过后晋升。

第五十四条 绩效考核：医院建立院科两级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选拔晋升、评先奖优、薪酬分配、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对科室考核主要围绕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考核方案并定期修订，不设定创收等经济指标。

对个人考核建立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考核办法。

第五十五条 薪酬分配：落实“两个允许”的要求，合理确定医院薪酬水平；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机制，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待遇，坚持同岗同酬同待遇。

第五十六条 职业发展：医院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的培训制度，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条件。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制度，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

第四节 医疗管理

第五十七条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医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第五十八条 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九条 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第六十条 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第六十一条 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第六十二条 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第六十三条 医院设立患者投诉与服务部门，畅通投诉渠道，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第六十四条 医院推进平安医院建设，指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监控与巡防、应急处置

与救助等制度，与辖区公安部门建立警医联动机制，维护医疗服务秩序，保护医院、医务人员和患者的合法权益与安全。通过宣传倡导，营造尊医重卫社会环境，引导患者及家属遵守医疗服务秩序，配合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检查治疗，依法解决医疗纠纷。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指导、检查、督促全院教职工的安全生产。

第五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六十五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基本建设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医院资产为国家所有，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六十六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六十七条 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

第六十八条 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合作制度等；依法进行

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九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七十条 医院执行韶关市的价格标准和管理要求，执行所在地统一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七十一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在举办主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六节 后勤、设备、物资管理

第七十二条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安全第一、服务患者、服务一线”的原则，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建立健全“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第七十三条 医院强化发展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

第七十四条 医院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药品、耗材等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

第七十五条 医院要按照国家和行业发布的信息化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于医院信息平台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推进医院内部信息系统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强化医疗健康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医院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积极应用新兴信息技术，不断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完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保护患者隐私。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医院内部、外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第七节 安全生产管理

第七十六条 围绕实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目标任务，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和工作培训，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十七条 严格执行医疗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科研和生物安全管理，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范安全生产事故处理流程，提高安全生产事故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

第八节 文化建设

第七十八条 文化建设是医院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医院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塑造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

第七十九条 通过常态化思想教育、文化载体建设、文化理念与管理制度的深度融合，引导员工树立共同的使命追求、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激发员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增强医院凝聚力，不断提高医院文化软实力。

第八十条 强化精神引领，注重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围绕典型人物打造医院品牌。

第八十一条 将文化元素融入医院环境建设，以患者为中心设计诊疗分区、就诊流程，充分利用院内空间建设医院文化宣传阵地，营造健康氛围，增强患者信心，倡导医患和谐。

第八十二条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和贡献社区；开展公益活动，帮扶弱势群体，以医院文化引领社会文明。

第八十三条 医院院徽如下。



韶关市皮肤病医院
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

(一)院徽整体“十字”为医疗行业标志，

(二)十字的左侧橙黄色调构成字母”P”形状，右侧蓝绿色调构成字母”F”形状，代表我院以“皮肤”诊疗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三)中央白色为“鸽子”，象征着和平、和谐，寓意医患和谐，员工团结协作，拼搏向上。“鸽子”展翅向上代表医院蓬勃发展，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不断进步。

(四)右侧为医院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和“韶关市皮肤病医院”。

第九节 监督机制

第八十四条 党纪监督：充分发挥党支部的领导作用，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实行；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八十五条 外部监督：医院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对我院运营管理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年度绩效考核，按照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引导，依法经营、严格自律。

第八十六条 内部监督：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医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以多种形式向全院通报，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八十七条 医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定期对医院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内部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十节 信息公开

第八十八条 医院法定代表人是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负责监督、管理本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公开工作。医院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对本机构公开信息的范围形式、审核发布、管理维护、咨询回应等工作作出规定。

第八十九条 医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其他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等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九十条 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医院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

法律、法规、规章对更新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一条 医院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本院特点和自身实际服务情况，主动公开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机构基本概况、公共服务职能；

- (二) 机构科室分布、人员标识、标识导引;
- (三) 机构的服务内容、重点学科及医疗技术准入、服务流程及须知等;
- (四) 涉及公共卫生、疾病应急处置相关服务流程信息;
- (五) 医保、价格、收费等服务信息;
- (六) 健康科普宣传教育相关信息;
- (七) 招标采购信息;
- (八) 行风廉政建设情况;
- (九) 咨询及投诉方式;
- (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

第九十二条 不得公开下列信息: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
- (三) 涉及自然人个人信息保护的;
- (四)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执业安全、社会稳定及正常医疗秩序的;
- (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或涉嫌夸大、虚假宣传等内容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不予公开的信息。

第九十三条 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主动公开的信息通过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 办公和服务场所的公开栏、公告牌、电子显示屏、触摸屏；

(二) 咨询台、服务台；

(三) 人员岗位标识；

(四)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或本机构门户网站；

(五) 互联网交流平台、公众号、移动客户端；

(六) 服务手册、便民卡片、信息须知；

(七) 咨询服务电话；

(八) 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第九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定期向其主管部门报告本机构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 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 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六条 医院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 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形成章程的修订意见。

(二) 将章程修改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 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医院职工代表大会，听取职代会意见。

(四) 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五) 以医院名义发布，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九十七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审查批准，自韶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章程备案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
(韶关市皮肤病医院、韶关市性病防治中心)。

